

证券代码：835091 证券简称：沃科合众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依法经营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，数据处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，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	第十四条 依法经营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控制计算

及系统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机及系统销售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签字确认的《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沃科合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